

醫學輔助生殖技術



法案目的

1 規範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使用，尤其是：

- 人工授精
- 體外受精
- 細胞漿內精子注入法
- 胚胎、配子（精子/卵子）及合子的植入
- 植入前基因診斷

2 明確醫學輔助生殖技術是補充性而非選擇性的方法。

醫學輔助生殖技術 適用範圍

- 適用症：不育或避免遺傳病、傳染病等傳播風險
- 場所：僅得在經衛生局局長明示許可的設有急診部、產科的公立或私立醫院進行。
- 受益人：即輔助生殖技術適用對象，須為非經法院裁判分居及分產的已婚人士，並且處於育齡及年滿18歲、且非因精神失常處於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禁止行為



- 無性繁殖；
- 選擇性別，但存在與性別有關的遺傳病高風險等特殊情況除外；
- 產生人獸混合體或混種；
- 將植入前基因診斷技術使用於基因檢測的預知指數極低的多遺傳因子疾病；
- 代孕；
- 以科學研究及實驗為目的製造胚胎；
- 購買或出售卵子、精子或胚胎。

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規限

1 人工授精

- 在不能以丈夫的精子進行授精時，其妻子才可採用捐贈人的精子進行人工授精。
- 若丈夫死亡，其妻子不得以死者的精子進行人工授精。

2 體外受精

- 合成胚胎數目僅為對程序的成功屬必須的，並視乎夫婦的臨床情況及預防多胎妊娠而決定植入子宮的胚胎數目。
- 未被植入的胚胎可低溫保存五年，該夫婦可在期內用以進行新的胚胎植入程序；在有合理理由的特殊情況下，夫婦可要求延長胚胎的低溫保存期間多五年。

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規限

3 植入前基因診斷

- 指父母一方或雙方有已知的基因異常，於體外受精過程中，在胚胎植入母體前抽取一些細胞作單基因診斷，以避免該基因疾病或異常遺傳給下一代。
- 植入前基因診斷是為來自帶有會引致提早死亡或嚴重疾病的變異的家庭，並存在很高風險將疾病傳給後代者而設。



應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規範

醫生的決定及信仰上的拒絕

- 醫生應向受益人建議科學上較為適當的醫學輔助生殖技術。倘任何醫療專業人員因醫學或道德信仰的原因而認為不應進行任何醫學輔助生殖技術，則不得強制其監督或合作進行。

知情同意

- 醫生應事先告知受益人有關使用醫學輔助生殖技術已知的一切好處及風險，以及涉及的倫理、社會及法律問題。
- 受益人應在自由、已明瞭情況下作出明示及書面同意，並可在療程實施前自由廢止。

受益人權利和義務

權利

- 不接受沒有合理成功率或對母親、子女健康有重大風險的技術；
- 在適當的醫療環境中接受治療；
- 明確知悉治療可能涉及的醫學、社會及法律問題；
- 知悉被拒絕進行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原因。

義務

- 向醫療團隊提供被要求的所有資料；
- 嚴格遵守醫療團隊的醫囑。

醫學輔助生殖技術保密性

- 必須對參與人的身份及醫學輔助生殖的行為予以保密。
- 藉配子或胚胎捐贈所出生的人可因已計劃的婚姻向衛生局取得與其有關的基因資料，但捐贈人的身份除外。
- 倘捐贈人明示允許或因司法判決裁定為應予重視的原因，則上述人士可取得捐贈者的身份資料。
- 出生記載決不可載有孩子是藉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而出生的說明。



申請條件及運作要求

- 擬提供醫學輔助生殖技術者必須向衛生局局長提出申請。
- 醫療團隊及相關人員

單位人員	人數	學歷要求
技術指導 (單位負責人)	1名	婦科或產科、遺傳學、內分泌科或泌尿科的專科醫生，並具備至少三年醫學輔助生殖領域的經驗
專科醫生	至少2名 (其中1名可為技術指導)	婦科或產科的專科醫生，並以生殖醫學的亞專科為佳
技術員	至少2名	醫學、生物學或生物化學學士學位或以上

- 評審方式及標準
 - 須配備設施、設備，並遵守載於衛生局局長訂立的技術指引。
 - 須每年向衛生局局長提交報告，每兩年接受稽核。

申請條件及運作要求

■ 資料的保存、取得

- 有關資料須在單位保存30年，倘在期間終止業務，須提前6個月通知衛生局局長，並由衛生局局長決定如何處置有關資料，以及低溫保存的配子及胚胎。
- 僅許可單位的主任、指定的醫療人員以及衛生局稽核員取得有關資料。

■ 有關資料在下列情況下可予銷毀

- 因保存期已過；
- 因司法裁判；
- 因應在醫學輔助生殖療程開始前已廢止同意的受益人申請；
- 法例規定的其餘情況。

監督及處罰

- 衛生局具職權監督醫學輔助生殖技術的使用。
- 刑事責任：最高可科處8年徒刑。
- 行政處罰：如屬自然人最高可科處罰款8萬元、如屬法人則最高罰款12萬元。
- 附加刑：除上述刑責及行政處罰外，尚可科處禁止從事相關業務、封閉場所等附加刑。
- 法人的責任：以實體的名義及為其利益而違反規定，亦須就刑事及行政違法行為承擔責任。